

#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## 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15刑初1396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孙某3，男，2000年1月23日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以沪浦检未刑诉〔2021〕14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孙某3犯介绍卖淫罪，于2021年3月16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于同年3月18日立案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并依法组成合议庭。因发现有不宜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情形于同年4月2日转为普通程序审理。因涉及个人隐私，依法不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杨某2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孙某3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指控，2020年6月，被告人孙某3和其女友曹某1(2003年11月出生)来到上海。被告人孙某3通过在网络蝙蝠APP、积糖APP、轻奢APP等社交软件上发布卖淫女照片，以网络招嫖的方式，介绍卖淫女曹某1与嫖客进行卖淫嫖娼活动。经查，从2020年6月22日至2020年11月28日，被告人孙某3介绍曹某1与沈某某、韩某某、陈某某、张某1、徐1、孙某1、吉某、孙某2、杨某1、倪某、闵某、蒋某某、刘某某、唐某某、徐1辰、施某某、张某2、马某某、李某1、唐2、刘2、董某某、仲某某、匡某、李某2、顾某2、丁某等27名嫖客在本市浦东新区以及本市其他区进行29次卖淫嫖娼活动，孙某3从中共计获得嫖资分成人民币25,800元。

2020年11月30日晚，被告人孙某3和曹某1因虚报被拐卖案由川沙派出所通知至所接受调查询问，后孙某3主动交代了公安机关未掌握的介绍卖淫的犯罪事实。

针对上述指控，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提供了相关证人证言及辨认笔录，微信聊天及转账记录，公安机关的扣押决定书、扣押清单、发还清单、扣押笔录、行政处罚决定书及从被告人孙某3、证人曹某1手机上获取的书证，刑事判决书和释放证明书，公安机关出具的“工作情况”、常住人口基本信息，被告人孙某3的供述等证据。据此认为，被告人孙某3多次介绍未成年人卖淫，应当以介绍卖淫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被告人孙某3刑罚执行完毕后五年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刑罚之罪，系累犯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，应当从重处罚。被告人孙某3系自首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，可以从轻处罚。被告人孙某3自愿认罪认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，可以依法从宽处理。建议判处被告人孙某3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以上四年六个月以下之刑罚，并处罚金。被告人孙某3自愿认罪认罚并签署“认罪认罚具结书”，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的律师提供了法律帮助及法律意见。提请依法审判。

被告人孙某3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和罪名均没有异议，并对认罪认罚予以确认。

经审理查明，2020年6月，被告人孙某3和其女友曹某1(2003年11月出生)来到上海。被告人孙某3通过在网络蝙蝠APP、积糖APP、轻奢APP等社交软件上发布卖淫女照片，以网络招嫖的方式，介绍曹某1与嫖客进行卖淫嫖娼活动。经查，从2020年6月22日至

2020年11月28日，被告人孙某3介绍曹某1与沈某某、韩某某、陈某某、张某1、徐1、孙某1、吉某、孙某2、杨某1、倪某、闵某、蒋某某、刘某某、唐某某、徐1辰、施某某、张某2、马某某、李某1、唐2、刘2、董某某、仲某某、匡某、李某2、顾某2、丁某等27名嫖客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以及其他区进行29次卖淫嫖娼活动，被告人孙某3从中共计获得嫖资分成人民币25,800元。

2020年11月30日，因虚报被拐卖案，经公安机关电话通知，被告人孙某3陪同曹某1至派出所接受调查询问，到案后主动交代了公安机关未掌握的上述事实。案发后，公安机关从被告人孙某3处扣押作案工具移动电话一部。审理中，被告人孙某3在家属帮助下退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5,800元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孙某3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，并有证人曹某1、沈某某、韩某某、陈某某、张某1、徐1、孙某1、吉某、孙某2、杨某1、倪某、闵某、蒋某某、刘某某、唐某某、徐1辰、施某某、张某2、马某某、李某1、唐2、刘2、董某某、仲某某、匡某、李某2、顾某1的证言及相关辨认笔录、微信聊天及转账记录，被告人孙某3的供述笔录，公安机关的扣押决定书、扣押笔录、扣押清单、发还物品清单及从被告人孙某3、证人曹某1手机上获取的相关账号、账单详情、聊天记录及转账记录，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，内蒙古自治区扎赉特旗人民法院(2018)内2223刑初312号刑事判决书、释放证明书，公安机关出具的“工作情况”，被告人孙某3的户籍资料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孙某3介绍未成年人卖淫，其行为依法已经构成介绍卖淫罪；被告人孙某3曾因故意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，刑罚执行完毕以后，在五年内再故意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，依法是累犯，应当从重处罚；有视为自动投案情形，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依法是自首，可以从轻处罚；违法所得已经全部退缴，酌情从轻处罚。被告人孙某3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，愿意接受处罚，可以依法从宽处理。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孙某3犯介绍卖淫罪的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罪名成立，量刑建议适当。退缴在案的违法所得及扣押在案的作案工具依法应当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

为维护社会管理秩序，根据被告人孙某3犯罪的事实、犯罪的性质、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五十九条第一款，第六十五条第一款，第六十七条第一款，第六十四条、第五十三条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一条的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孙某3犯介绍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罚金人民币五万五千元。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0年11月30日起至2024年11月29日止。罚金自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向本院缴纳。)

二、退缴在案的违法所得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；扣押在案的作案工具移动电话一部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审 判 长  
审 判 员  
人民陪审员  
书 记 员

陆红源  
奚燕云  
黄仕国  
官晔

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